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为创新人才提供住房、子女就学等便利服务

代表声音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新闻中心



郭天光代表：

推进“免申即享” 助企业“加速跑”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郭天光建议，本市应大力推动“免申即享”企业服务平台共建共享等惠企政策实施，促进营商环境全面升级，支持企业全身心投入生产和发展中。

“免申即享”即惠企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也就是“政策找企业”主动服务，企业不用申报即可直接获得奖励。郭天光认为，应大力推进政府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有效提升北京营商环境。他建议，将北京“免申即享”企业服务平台与市发改委、市科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多个部门数据通道链接，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有效利用智能技术，减流程、优服务、提效率，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不跑腿，为北京营商环境打开“创新之门”“科技之门”。

郭天光还建议，惠企政策应规范化和透明化，加大获得奖励补贴企业的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此外，可邀请财务审计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审计，建立企业奖补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织密监督网。同时，增加“行业政策分析”“政策效益分析”“政府税收政策”等多个智能数据分析功能模块，通过这些数据为调整完善惠企政策和强化资金管理提供基础支撑，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报记者 周美玉/文 彭程/摄

(上接第1版)

李秀领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为大会辛勤工作和服务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他说，大会期间，各服务保障单位和各代表团工作人员不辞辛苦、尽职尽责，各新闻媒体对会议和代表履职进行深度报道，积极营造了民主、团结、会内会外线上线下共议首都发展大计的良好氛围。

李秀领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努力实现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迎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祁梦竹 范俊生 高枝)



本报讯(记者周美玉王路曼)昨天，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在当天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相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介绍了《条例》特色亮点、贯彻落实举措等情况。

发挥人才效能，尊重人才价值

在创新人才支持措施方面，《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制定人才支撑保障措施、急需紧缺创新人才目录，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人才流动，为创新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在最大程度发挥人才效能、尊重人才价值方面，《条例》引领了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具有不少创新突破点。”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主任孟繁华介绍，《条例》在职称评审方面，提出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还明确提出实施海外人才职称直接认定制度和职业资格互认。

作为参与立法的市人大代表，昌平实验室副主任邵峰表

示，《条例》对建设人才高地，完善创新人才培养链条，健全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明确高校、院所和国企对重要技术人员等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做出具体规定，这些内容对创新人才很有温度。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将向社会开放

《条例》规定，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开展科技创新相关业务，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建设科技文献和数据共享平台。

《条例》要求，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失信行为预防、调查、处理机制，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融资授信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条例》提出，探索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在京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者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支持科技社会团体吸收外籍科技人才为会员，支

持外籍科技人才按照规定在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中任职。

推进配套政策加快出台

针对《条例》的出台，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将深入园区、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普法活动，通过“送法上门”，使创新主体深入了解《条例》内容。

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继红介绍，为推进配套政策加快出台，市相关部门将制定《条例》实施方案，围绕创新主体与创新活动、创新人才、创新生态、开放合作等方面，加快建立健全配套措施，不断完善科创中心建设的政策体系。同时，对照《条例》规定，全面清理现行政策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条例》规定和精神不相符合的内容。

同时，为推动《条例》落实落地，市科委将探索形成调度、评估、检查等工作制度，聚焦创新经费管理和审计监督方式、推动制定急需紧缺创新人才目录、推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等创新主体关注的重点条款，推动有关部门和各区委落实落地，切实增强创新主体的制度红利获得感。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新闻链接

北京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取得新突破

在京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壮大，3个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在京国家重点实验室达77家，占全国总量28%以上；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初具规模，16个科技基础设施平台进入科研状态；围绕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布局建设8家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近年来，北京在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记者了解到，北京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取得新突破，涌现出新一代量子计算云平台、新一代256核区块链专用加速芯片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形成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以及医药健康、集成电路等8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人工智能领域的大模型研发机构数量居全国首位，高端医疗器械、AI医疗创新产品获批上市数量位居全国首位。

2022年，北京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6.83%，位居国际知名创新城市前列；基础研究经费占北京全社会R&D经费比重达16.6%，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

14项立法修法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报讯(记者周美玉)昨天，记者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获悉，截至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62件，其中，关于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18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对非机动车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14项法规提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14项法规包括制定修订国际

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非机动车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永定河保护、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消防安全、集体合同、养老服务，提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对于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优化营商环境、医疗服务信息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检查城市更新条例等四个方面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法定方式，支持和监督政府改进工作。

在医疗服务信息化方面，代表们建议，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为导向，突出医疗、医保、医药三个应用场景，为构建

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强力支撑。

除了确定的议案外，代表们对数字经济发展、人工智能促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教育资源分配等也比较关注。考虑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它们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市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